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536号（KFQFJ）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懿桐百货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0MA17XHQD3T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白山市

经营者：魏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冻货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6日

登记机关：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5年9月19日，我局接到匿名举报称白山市浑江区懿桐百货超市无证销售卷烟。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9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的货架上发现有“南京雨花石香烟2盒、钻石荷花香烟2盒、中华香烟2盒、贵烟香烟5盒、云烟香烟1盒、芙蓉王（粗）香烟1

盒、芙蓉王（细）香烟 1 盒、玉溪香烟 1 盒、长白山香烟 1 盒”，当事人无法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白山市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现场确认当事人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被注销。

我局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即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立案调查，并对现场发现的 16 盒香烟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经查，当事人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注册成立并开始从事经营活动，办理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2024 年 3 月 8 日，白山市烟草专卖局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烟草

专卖许可证核定的经营主体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规定，对当事人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予以注销。

当事人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注销后，为处理剩余库存香烟，当事人选择继续售卖。在2024年3月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当事人销售南京雨花石香烟1盒，进货价45.58元，销售价50元，获利4.42元；销售钻石荷花香烟1盒，进货价36.04元，销售价40元，获利3.96元；销售云烟42盒，进货价13.1元，销售价15元，获利79.8元；销售玉溪香烟38盒，进货价20.14元，销售价23元，获利108.68元；销售长白山香烟16盒，进货价22.5元，销售价26元，获利56元；销售芙蓉王（细）香烟5盒，进货价22.5元，销售价26元，获利17.5元；销售芙蓉王（粗）香烟6盒，进货价21.836元，销售价25元，获利18.984元；销售中华香烟3盒，进货价38.16元，销售价45元，获利20.52元。

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先行登记保存有南京雨花石香烟2盒、钻石荷花香烟2盒、中华香烟2盒、贵烟香烟5盒、云烟香烟1盒、芙蓉王（粗）香烟1盒、芙蓉王（细）香烟1盒、玉溪香烟1盒、长白山香烟1盒，共计货值440.336元。

综上，当事人在2024年3月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违法经营货值总额为2555.47元，违法所得为309.8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 《现场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及《财物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事实；

3. 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原因和持续时间的事实；

4. 《协助调查函》《协助调查复函》及附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注销的确切时间的事实；

5. 《懿桐百货超市 2024 年 2 月份进货明细表》《懿桐百货超市 2024 年销售明细表》《懿桐百货超市 2025 年销售明细表》各一份，证明当事人涉案香烟的货值金额和获利统计情况的事实。

以上与当事人违法行为有关联性的证据均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并记录在卷，能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三项“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

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吉林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平台以及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询问，确认当事人系首次违法，且当事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尚无证据证明造成社会危害后果。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表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意图、社会危害后果等，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309.86 元；

2. 罚款 511.09 元。

罚没款共计 820.95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

项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交至财务科，一份归档。